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公司董秘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建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情况。因此，同意《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

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，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6 日